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购人：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7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bookmark1)

[一 总 则 1](#bookmark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bookmark3)

[2.资金来源 2](#bookmark4)

[3.投标费用 2](#bookmark5)

[4.适用法律 2](#bookmark6)

[二 招标文件 2](#bookmark7)

[5.招标文件构成 2](#bookmark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bookmark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bookmark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bookmark11)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bookmark12)

[9.投标文件构成 3](#bookmark1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bookmark14)

[11.投标报价 3](#bookmark15)

[12.投标保证金 3](#bookmark16)

[13.投标有效期 4](#bookmark1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bookmark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bookmark1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bookmark20)

[16.投标截止 5](#bookmark2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bookmark22)

[五 开标及评标 6](#bookmark23)

[18.开标 6](#bookmark24)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bookmark25)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bookmark26)

[21.投标偏离 8](#bookmark27)

[22.投标无效 8](#bookmark28)

[23.比较与评价 8](#bookmark29)

[24.废标 8](#bookmark30)

[25.保密原则 9](#bookmark31)

[六 确定中标 9](#bookmark3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bookmark3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bookmark34)

[28.采购任务取消 9](#bookmark35)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9](#bookmark36)

[30.签订合同 9](#bookmark37)

[31.履约保证金 9](#bookmark38)

[32.中标服务费 10](#bookmark3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bookmark40)

[34.廉洁自律规定 10](#bookmark41)

[35.人员回避 10](#bookmark42)

[36.质疑与接收 10](#bookmark4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1](#bookmark44)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2](#bookmark45)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2](#bookmark4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bookmark4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bookmark48)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5](#bookmark49)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6](#bookmark5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7](#bookmark51)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8](#bookmark52)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19](#bookmark5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bookmark54)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bookmark5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bookmark5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3](#bookmark5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4](#bookmark5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26](#bookmark59)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7](#bookmark60)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28](#bookmark61)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9](#bookmark62)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0](#bookmark63)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32](#bookmark6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4](#bookmark6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bookmark66)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0](#bookmark6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bookmark6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0](#bookmark6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 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 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 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5.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5.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 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

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 间：工作日 08:00-20：00）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签字： |  | | |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 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 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 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年） | 小写：  大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三年（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 服务标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 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 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 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组织计划及方案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 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 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 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组织计划及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5章“服务需求”、评分标准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它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 XJDZFW20230701

**第3章招标公告**

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月21日 16:30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FW20230701

项目名称: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0。

采购需求：对巩留县三年城市环境卫生、市容管理工作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下午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08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08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巩留县

联 系 人：刘文博

联系电话：13109065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一巷美景华庭小区商铺2楼

联系方式：0999-8806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旋

联系方式：18099922214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巩留县采购办

联系人：刘欣

监督投诉电话：18909991207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巩留县  联系人：刘文博  联系电话：1310906585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一巷美景华庭小区商铺2楼  业务联系人：刘旋  电话：18099922214 |
| 1.3 | 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年。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 | 保证金形式： ☑保函 ☑ 电汇 □支票  保证金数额：100000.00 元*（*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开户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账 号：6505 0165 6041 0000 0477 |
| 13.1 |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
| 14.1 |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 |

|  |  |
| --- | --- |
|  | 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 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 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  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 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拒收。“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 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 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 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 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 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 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08 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 年08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双方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双方另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双方另行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32 |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中标金额(万 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 |
| 33.2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  担保机构：/ | | |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18909991207 | | | |
| 36.3 | 接收部门：巩留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 18909991207  通讯地址：巩留县 | |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
| 1 | 投标人提供 有效书面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 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 |
| 3 | 资格审查：开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 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 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 |
| 4 |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结论 |
| 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具 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 法定代 表人授 权书 | 投标保证 金收据或 保证金汇 款凭证或 保函证明 | 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 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 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  印）； |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  面声明 |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  *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巩留县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二）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巩留县城区范围

路段：东买里路、托乎玉孜路、乔勒盘路、同干买里路、大营盘路、团结路、老党校路、新华路、迎宾路、库尔德宁路、恰普其海路、莫合尔路、北一路、环卫车队院前路、北二路、和谐路、平安路、公园路、西一路、幸福路、静和路、东一路、东二路、文化路、皮毛厂路、团结东路、健康路、雪岭路、文化路、和平一路、和平三路、和平四路、和平五路、幸福二路、水厂路、大营盘东路、文教路、蝶湖大道、幸福一路、和平三路、和平五路、幸福三路等路段两侧绿化清理保洁及垃圾清运。

(二)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 :巩留县城区道路、人行道、渠道、停车场、公园及两侧水域

全天候保洁。

2、巩留县城区杆线立面清理，可视范围内墙体广告(未审批的)、牛皮癣清理。

3、县域内公厕清理管护。

4、城区垃圾清运(清运地点根据县城管局要求执行)。

(三)服务作业标准:

1、城区道路清扫标准。

道路机械化冲洗:

(1)每日酒水夏季不少于四次，春季、秋季洒水不少于二次(雨雪天除外)。

(2)活水范围:再开西渠。

(3)洒水车不得倒车酒水。

(4)发生道路污染严重时，立即进行冲洗，确保整个城区路面干净、卫生。

人工清扫流程及标准:

(1)班组人员安排自行制定。

(2)作业时间: 6:30-19:30。

(3)清扫方式 :普扫时坚持把握重点的原则，采用大扫把推扫的方式，两人普扫，一人将产生垃圾及时收集至果皮箱或垃圾桶内，避免垃圾堆放在路面现象发生。

(4)清扫要求:

①清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

行全面清扫。

②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

窨井、花坛绿地。

③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④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拣拾器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⑤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

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进行清理。

⑥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 1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果

皮箱、垃圾桶每周清洗擦拭不少于 2 次。迎检时，另行指定。

(5)质量要求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环卫保洁规定，达到“六无六净见本色 ”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盖子净、树穴净、垃圾容器外观净，绿化带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无白色垃圾。

2、牛皮癣与乱张贴清理标准。

(1)清理原则:对色配料、近色覆盖，涂刷规范、方正有形:人工擦洗、还原

本色，当日清理、不留隔夜。

(2)清理标准:根据不同材料，分别采取不同标准予以规范处理，主要如下:

“牛皮癣 ”清理标准:

①涂料材质。配制同色或近色的涂料，搅拌均匀，用刷把将“牛皮癣 ”均匀涂刷成正方形或长方形。涂刷过程中做到不滴漏、不拖挂、不变形。“牛皮癣 ”较多的墙面须涂刷整面墙体。

②装饰板、铝塑板、大理石、花岗岩、不锈钢、其它金属、玻璃等材质，

原则上一律采取湿布或用松香水擦洗，不得用涂料覆盖。

③喷绘材料。原则上用同材质、同色调喷绘布覆盖，面积大的建议并督促

产权人整体更换，不得用涂料覆盖。

④路面上的“牛皮癣 ”尽量铲除，无法铲除的须以近色或深色油漆覆盖。

乱张贴清理标准:

①零星张贴。及时撕除张贴于墙面、铺面、线杆、栏杆之上的宣传品，无法手工撕除的，用小壶喷水、铁丝球擦除、抹布抹净的办法进行清理，不得用涂料覆盖，不得隔夜处理。

②张贴栏管理。每周清理一次积存的张贴宣传品，随时抹除张贴栏内外积

存的灰尘、污垢。

3、公厕管理标准。公厕保洁管理达到“六无好全 ”标准，具体如下:

(1)“六无 ”：即墙裙、隔断板、蹲台面无粪迹 :大小便器(池)无尿碱；地面无积水、痰迹、烟蒂；无蛆虫和明显臭味:天花板、门窗、墙体、隔板等无积尘、污迹、蛛网和乱贴乱涂乱画；厕所内外无杂物堆放。

(2)“一好 ”:即公厕内外卫生清洁、秩序井然。

(3) “一全 ”:即公厕外有公示牌(含公示厕所编号、名称、管理人员、监

督电话)，公厕管理员职责，公厕管理制度。

4、水面保洁标准。

(1)作业范围: 日间照料中心大门处水面

(2)作业要求:确保水域清洁

①宜行船期，作业人员穿救生衣，一人驶船，一人清捞；枯水期，穿戴好

专业服装，进行清理。

②确保责任区域内，无明显的漂浮物(含白色垃圾、漂浮垃圾、枯枝等)，

无成块的杂草。

5、农贸市场卫生标准。

农贸市场内 4 月-10 月 8:30；11 月-3 月 9 点后必须做到“六无六净 ”，即无白色垃圾、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扬尘、无渣土沙石、无大面积积水污渍、菜叶(边)。

6、上级督查抄告处理标准。将上级督查抄告的有关环境卫生问题批转到服务公司进行处理，服务公司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住建局进行核查，案件问题必须在上级抄告单位规定时间内处理完。

7、垃圾清运标准。每日将城区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到规定垃圾处理厂，确保社区当天产生的垃圾不过夜并清运完成

8、镇区绿化清理标准:绿化带内无杂草、杂物，球类绿化必须成球形。

(四)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设置内部工作质量考核部门，配备环卫工作检查用车，负责对服务区域内的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培训、检查、考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并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查记录、举报投诉处理记载。

2、乙方必须根据市容分局制定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 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3、乙方须每月向住建局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 :对住建局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市容分局报告。迎检时服从住建局统一指挥。

4、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与每位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安全保障: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市容备案。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有服务公司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住建局、服务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住建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住建局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子住建局相应的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6、实行退出机制。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甲方将无条件

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2)违反住建局制订的涉及保洁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的，经住建局就同问题

发出整改通知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清扫保洁从业人员，没有按核定人员到位，经二次责令末改正的。

(4)违反劳动法、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人员之间劳资争议并造

成恶劣影响的。

(5)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甲方声

誉的(两次连续在新闻媒体曝光、两次连续在县文明指数测评中倒数第一的、有

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每年有两次以上的、群众因同一事件投诉三次以上的等。

(6)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 ”的原则，

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等违法违规操作的。

(7)经住建局检查考评，月检综合得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

(9)合同签定之日起，3 日内提供如下资料备案:

①酒水车: 6 台

②垃圾运输车:51 台

③巡查车: 2 台

④扫地王: 6 辆

⑤人员花名册、劳务合同及购买意外保险证明

⑥办公室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⑦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⑧人员保洁区域划分(保洁时间、标准)

⑨应急(迎检)方案预案

**二、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服务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巩留县城区，面积共计 375.77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1），其中道路面积 158.93 万平米,广场游园面积 171.19 万平米，停车场面积 45.65 万平米，冬季除雪面积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相同 158.93 万㎡ 。作业

内容主要包括：

（1）市政公共道路、人行道、停车场、水渠、公园、人造湖、广场及人工

清扫、保洁；

（2）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

（3）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包括果皮箱、公共座椅、石桌石椅、行道护

栏、指示牌、路灯杆（两米以下）等；

（4）城市三乱治理，包括小广告、牛皮癣等；

（5）市政道路、人行道、十字路口、停车场的冬季除冰扫雪。

2.垃圾收运、处置，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

负责巩留县城区范围内垃圾运输，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2）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日常管理和保洁；

（3）填埋场管护，消毒（冬季石灰，夏季消毒液），填埋。

3.公厕管护

巩留县辖区范围内 27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公厕日常管理；

（2）公厕内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3）公厕内纸巾、洗手液、消毒液等消耗品；

4.市政路灯养护

负责巩留县城区市政路灯养护。

5.特殊情况下的保障服务

包含巩留县城区及服务范围外的各类大型检查、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庆保障等。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项目实施考核标准**

环境卫生执行《巩留县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专项考核办法（试行）》（附

件 3）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五、其他要求**

1.安全保障要求

（1）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根据有关制度，认真

进行安全管理。

（2）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统一部署、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预防

为主、重点防范的原则，无违规和责任事故。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作

业人员人身安全及设施安全。

（4）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领导节假日轮流值

班制度。

（5）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巩留县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和管理，广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 性和主动性，准确评价巩留县环卫工作质量状况，促进环境卫生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长效化，结合巩留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考核目标

通过实行日常化检查，专项例行检查，社会监督评价的绩效考评机制，考 核采取日常考核、季度阶段性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逐项对照评分， 同时实行明查与暗查相结合、随机检查与跟踪热点相结合、专业考核与社会综 合评价相结合、内部通报与媒体曝光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创新环境卫生管理考 核机制，努力增强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城区一级管理道路 和区域的严管，二级管理道路和区域规范的管理目标，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时常

干净整洁。

2、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所有清扫保洁路段、人行道、绿化带、公园广场绿地、 大小垃圾箱、果皮箱、护栏、座椅等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及作业范围的垃圾收

集清运。

3、考核对象

巩留县城区清扫保洁、冬季清雪、垃圾清运处置环卫作业承包单位。

4、考核机构

由县住建局牵头组成专项考核组共同按考核细则对中标服务商进行考核； 包括检查、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得分评定、县城清扫保洁道路增减核实、考 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保洁费材料）收存、清扫保洁经费的核定及协

调拨付。

5、考核原则

（1）考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保持公开、公平、公正。

（2）考核结果及时兑现。

（3）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对管理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责任人提出责

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

（4）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至次月 5 日前未完成或

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6、考核内容

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结合巩留县环境卫生工作实际，由夏

季考核、冬季考核两部分组成

（1）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作业区域内道路、人行道、道牙清扫清洗保洁及 作业区域内护栏、座椅、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清除绿化带

内杂物、垃圾拾捡及作业范围的垃圾收集清运);

（2）机动车道路沿石及道路洒水降尘、市政设施冲刷、清洗及除尘 ;人行

道地砖及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清洗除污;

（3）垃圾容器清掏清洁(包括作业区域内的降雨天气下水通道清理疏通，

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

（4）环卫设施完好等情况(包括对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劝阻，

对已损坏的环卫设施进行取证上报);

（5）垃圾处置清运(包括作业区域内单位庭院、学校、医院、小区住宅楼、

临街门面、背街小巷等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6）小广告清理(包括及时清除沿街房屋 3 楼以下，2.5 米以下灯杆、果皮

箱、护栏及沿街的城市牛皮癣);

（7）举报和媒体曝光(包括协助环卫管理部门对发生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

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上报);

（8）根据县城相关政策开展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市容环境卫生保

障工作;

（9）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清扫工作及环境卫生善后处理工作。

（10）冬季除冰扫雪工作时限为：小雪在 24 小时内、中雪在 48 小时以内、 大雪在 70 小时内清扫完毕；门面积雪清扫时限为小雪在 3 天内、中雪在 5 天以 内、大雪在 7 天内清扫完毕；若持续降雪，清雪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当天实际

情况在部分道路实施抛洒融雪剂。

（11）夏季清扫保洁四扫全保，四次清扫全天留守保洁；秋季清扫四扫全

保，树叶残枝最少四次清扫，全天留守保洁。

七、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考核、定期月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

考核制。

（1）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随机进行，考核人员依据《巩留县环境卫生和环 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细则》（夏季、冬季）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书 面（《巩留县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服务商， 规定整改时限。 日常巡查考核的扣分方式为巡查时发现问题后中标服务商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单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中 标服务商，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双倍扣分，第三 次书面通知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合格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期 间，中标服务商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县

市政环卫处进行核查并回复，中标服务商按回复进行办理。

（2）定期月考核：每月一次，时间在本月 20 日前后和次月 3 日内；考核 人员依据《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考核细则》（夏季、冬季）对环境卫生和 环卫设施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 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服务商，规定整改时限。定期月考核的扣分方 式为考核时发现问题后，进行单倍扣分，并书面通知中标服务商限期整改，中 标服务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 次书面通知中标服务商，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四 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期间，中标服务商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 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县市政环卫处进行核查，中标服务商按核

查结果进行办理。

（3）专项考核

3.1 因承包单位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 凡县政府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环境卫生和 环卫设施管理问题（绿化带内有垃圾堆体、人行道清理不彻底、果皮箱满未清 理、垃圾箱清理不及时、垃圾运输车清运沿途抛撒、下雪未及时清理路面等）， 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实后，每次

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3.2 因中标服务商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

分：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2 分；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查实后，加 2 分；

3.3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重大接待、花盆摆放、迎检等时 期，中标服务商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

工作；若不能按市政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待任务，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

3.4 隐蔽工作未做申请即开展的，每次扣 3 分，已开展工作不予认可。

3.5 擅自改变垃圾点、箱用途，一经发现，每次扣 5 分。

3.6 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容器满溢扣 1 分。

（4）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中标服务商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某一 问题的整 改，可以书面的方式报县市政环卫处申请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其中，延期 指延长该整改问题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非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的直接缘由导 致该问题目前无法进行整改，在该缘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整改的情况；取 消指该整改问题不属于中标服务商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进行的申请。以上三种 情况，中标服务商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县市政环卫处进行核查和回复，中标服务

商按县市政环卫处核查意见进行办理。

第八条 考核评分

依据《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细则》（夏季、冬季）的要求按月进 行评分； 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累积总分为 100 分，专项考核在日常巡查

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的基础上直接加分或扣分。

当月考核总得分= 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总得分+专项考核加分-专项

考核扣分。

第九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指承包单位承

包该县城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的月平均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合格；承包单位可获得当月

全额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0-95 分（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

在 100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 5000 元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100 分基

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10000 元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

（五）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费可在验收合格基础上按月支付

一年当中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5 次考核不合格，将收回承包单位承包权。

第十条 其他

本管理标准自发布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县住建局，县市政环卫部门负责

具体解释工作并有权对该办法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考核细则见附件二

**三、人员及设备安置**

1、人员安置

|  |  |  |  |
| --- | --- | --- | --- |
| 巩留县人员配置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一 | 清扫保洁人员 | 223 |  |
| 1 | 巩留县城区一线环  卫 | 219 |  |
| 2 | 巩留县垃圾清运辅  助工 | 4 |  |
| 二 | 公厕管理人员 | 16 | 负责巩留县城区 27 座公厕管护 |
| 三 | 驾驶员 | 24 |  |
| 1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21 | 负责巩留县城区垃圾清运 |
| 2 | 填埋场管理 | 3 |  |
| 四 | 城市管理人员 | 43 |  |
| 五 | 路灯维护人员 | 3 |  |
|  | 合计 | 309 | 一+二+三+四+五 |

结合巩留县实际情况坚持以“优化结构、充实基层、合理分流、确保稳定 ”

为基本原则，确保在岗人员能够妥善安排，平稳过度顺利实施市场化。

（1）保留原有管理岗位对我县市场化范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现有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企业,由企业支付工资，并考 核管理。转入乙方后的一线人员的安全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 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3）企业支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转移前工资标准，并保证稳中有升。

（4）甲方需转入乙方的一线人员，需与甲方完全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与乙方办理入职手续重新建立劳动关系。

（5）原甲方的南疆务工人员，乙方仅接收在岗且愿意与乙方重新建立劳动 关系的人员，其它未在环卫或绿化上班的人员，乙方不予接收，由甲方负责妥善处理，南疆籍务工人员工资由甲方支付。

（6）原有一线员工，本着员工自愿的原则转入乙方。在乙方接收前的所有

劳动纠纷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设备安置

|  |  |  |
| --- | --- | --- |
| 城管委支出执行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机械燃油费 |  |
| 2 | 车辆修理及材料费 |  |
| 3 | 车辆保险 |  |
| 4 | 办公经费 |  |
| 5 | 人身意外保险 |  |
| 6 | 对讲设备费用 |  |
| 7 | 环卫电动三轮车保险 |  |
| 8 | 路灯维修材料 |  |
| 9 | 环卫保洁工具费 |  |
| 10 | 人员服装费 |  |
| 11 | 防疫物资费 |  |
| 12 | 人员外出学习考察费 |  |
| 13 | 市政广告宣传费 |  |
|  | 合计 |  |

（1）甲方移交的车辆及设施设备由企业运营管理，移交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移交车辆及设施进行评估，企业负责移交车辆的保险费、维护保 养费、油费等费用，企业无须向甲方另行支付车辆及设施设备的使用费。企业确保车辆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项目规定的安全和作业标准。

（2）合同服务期届满，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同等价值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乙方将对正常使用的甲方移交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于应大修的车辆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正常使用的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3）因甲方移交资产中的设施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的,乙方需报经甲方同意

后由甲方按要求进行资产报废处理。

（4）项目运营期间，因资产报废或经营需要等原因需重新购置或增添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采购，采购费用按照设备折旧年限平滑至每年的服务费中。乙方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前应报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期满乙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购买的设备经第三方合法机构评估价值后，由甲方依第三方评估价回收。

3、承诺项目中标后需成立分子公司，并在巩留县本地纳税。

**四、服务明细**

**1 、巩留县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类别 | 工作量 | 单位 | 工作内容及数量 |
| 1 | 道路保洁 | 375.77 万  平方米 | 元/㎡·年 | 含已建成城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 洁，机械化清扫、清洗、洒水降尘， 市政设施擦拭，垃圾桶（箱）清洁  城市三乱治理，冬季清（除）雪。 |
| 2 | 公厕维护 | 27 个 | 元/吨·年 | 负责巩留县城区垃圾清运及处置。 |
| 3 | 垃圾收运、处  置 | 29200 吨 | 万 元 /  个·年 | 含物料、人工、劳保、除臭、维修、  水、电、暖 |
| 4 | 城市管理 | 375.77 万  平方米 | 元/㎡·年 | 负责城区秩序维护及管理 |
| 5 | 路灯管护 | 3522 座 | 元/盏·年 | 负责城区市政路灯维养、不含电  费。 |

4、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依上月实际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依发票金额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调价机制**

1、服务成本中任一单项因素如人员工资、员工社保、税费等的变动与城市 官方公布的上一年度数据相比超过 3%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作相应的上

调。上调根据相关增涨幅度、乙方人员实际数量及乙方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依据。

2、服务期间内，当甲方需要提高作业考核标准，要求增加设备及基础设施

投入或增加作业人员时，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情况重新调整服务费用。

3、服务期内，如因居住人口的增加等因素造成现有垃圾量涨幅达 10%及以 上的，按照新增垃圾量及本合同中约定单价调整服务费用（以本合同中约定的

每天 80 吨垃圾量及目前垃圾填埋场的运输距离为标准计算）。

4、服务期内，如签订合同时所使用的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新的垃圾填埋 场距离比现有距离增加，则依前述单价标准及实际垃圾量增加服务费用，反之

则做出相应的减少费用。

5、服务期间，如作业内容或作业面积等增加的，甲方需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因上述等原因需对合同进行任何调整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整个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 3 及附件 4 的要求实施考核。

(2)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实施行业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安

全防范措施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度及年度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包括员工待遇

福利情况信息及各项考核信息等。

(4)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建议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

车辆等设施。

(5)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6)在合同期内,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协助乙

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必要资质证件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7)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国家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及

时调整运营费用,保证乙方的合理利润。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本项目合同期内运营管理权,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2)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国家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可

获得相应调价和补偿。

(3)合同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选择服务方,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有权对甲方的考评提出书面异议并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关依

据。

(5)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

织的检查考评工作。

(6)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

织安全运营、维护。

(7)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8）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甲方的车辆做与本项目无关

的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约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期限

内乙方仍未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2)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服务经费，如因停

止服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3)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经费达两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 付服务费金额 3%的违约金。如连续拖欠服务费达三个月者，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及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按未履行合同 期限相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的 3%进行补偿。因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导致项目及 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需对甲方按未履行合同期限相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的 3%进

行补偿。

**八、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遇下述情况,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正常经营(包括停工)连续十日以上；

4、乙方经营状况恶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经营状况恶化,由甲方临时接管：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或执行、资产被查封、冻结或乙方公司股东之纠纷严重

影响公司运营的;乙方公司不能存续的；

1.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九、其他**

1、合同期内，甲方将位于巩留县市政环卫处（巩留县原自来水公司）的办公室、停车场（库）、库房、员工宿舍、相关设施设备及院子内的空地等交给

乙方免费使用及自主经营，直到合同终止。其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环卫作业及绿化浇灌作业的用水。水费由甲

方全部承担。并监督乙方不得浪费水资源。乙方有义务监督水不被盗用。

3、甲方在本合同外新增加环卫或绿化服务面积，应依本合同服务单价向乙 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新增临时性工作，应依协商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辖区人员；

7、与社会单位发生作业纠纷,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协商解决。

8、双方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法附件的规定。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亦可向法院

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主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
| 1 | 东二路东侧游园 | 公园绿地 | 3412 |
| 2 | 高级中学三角地游园 | 公园绿地 | 17448 |
| 3 | 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东南侧游园 | 公园绿地 | 759 |
| 4 | 计生小游园 | 公园绿地 | 7439 |
| 5 | 再开溪景观带 | 公园绿地 | 86588 |
| 6 | 农机局东侧绿地 | 街头绿地 | 24726 |
| 7 | 石榴籽夜市游园 | 公园绿地 | 15323 |
| 8 | 幸福路游园 | 街头绿地 | 6436 |
| 9 | 文化长廊 | 公园绿地 | 11238 |
| 10 | 白桦园 | 公园绿地 | 40267 |
| 11 | 德馨园北侧游园 | 公园绿地 | 7860 |
| 12 | 巩留县文化活动中心西侧游园 | 广场绿地 | 697 |
| 13 | 莲湖公园 | 公园绿地 | 11646 |
| 14 | 核桃园 | 公园绿地 | 20113.47 |
| 15 | 桃花园 | 公园绿地 | 70963.15 |
| 16 | 团结湖公园 | 公园绿地 | 39683.28 |
| 17 | 团结新居旁游园 | 综合 | 940.34 |
| 18 | 蝶湖公园东侧绿地 | 公园绿地 | 42804.00 |
| 19 | 丁香园 | 公园绿地 | 42607.00 |
| 20 | 巩留县蝶湖公园 | 公园绿地 | 159146.00 |
| 21 | 银杏园 | 公园绿地 | 65898.00 |
| 22 | 新华路游园 | 街头绿地 | 16126.00 |
| 23 | 城东交叉口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2847.00 |
| 24 | 城东游园 | 综合 | 94134.00 |
| 25 | 新华东路景观带 | 街头绿地 | 243846.00 |
| 26 | 幸福北路西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80555.00 |
| 27 | 第一幼儿园东侧绿地 | 街头绿地 | 4293.00 |
| 28 | 巩留湿地公园 | 公园绿地 | 165725.00 |
| 29 | 迎宾湖游园 | 公园绿地 | 27261.00 |
| 30 | 森警东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27338.00 |
| 31 | 团结西路景观带 | 街头绿地 | 309555.00 |
| 32 | 公园路东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10610.00 |
| 33 | 公园路与迎宾路三角绿地 | 街头绿地 | 2292.00 |
| 34 | 联通广场 | 公园绿地 | 4677.00 |
| 35 | 良繁场小游园 | 公园绿地 | 4978.00 |
| 36 | 公园路东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1392.00 |
| 37 | 新华路南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9341.00 |
| 38 | 新华西路小游园 | 街头绿地 | 1387.00 |
| 39 | 迎宾路南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27407.00 |
| 40 | 云岭商务酒店西侧街头绿地 | 街头绿地 | 2103.00 |
|  | **合计** |  | 1711861.24 |

停车场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1 | 云杉秀居停车场 | 2425.65 |
| 2 | 武装部与农行前停车场 | 1492.21 |
| 3 | 农机局停车场 | 3290 |
| 4 | 老五一幼儿园停车场 | 2470 |
| 5 | 工商局前停车场 | 1148 |
| 6 | 集贸市场大型停车场 | 58768.04 |
| 7 | 再开西渠停车场 | 1754 |
| 8 | 蝶湖郡一期与二期之间停车场 | 2780 |
| 9 | 蝶湖景区北侧临时停车场 | 14824 |
| 10 | 公安局家属路停车场 | 512 |
| 11 | 鑫通圆停车场 | 2787.56 |
| 12 | 车站停车场 | 4420 |
| 13 | 车站对面停车场 | 3517 |
| 14 | 车队停车场 | 9202.67 |
| 15 | 车队垃圾收集车辆停靠点停车场 | 4345 |
| 16 | 农机公司停车场 | 3512.16 |
| 17 | 三乡车站停车场 | 1214.54 |
| 18 | 老经贸委停车场 | 1013.8 |
| 19 | 园丁苑北侧停车场 | 1750 |
| 20 | 阳光酒店停车场 | 2310 |
| 21 | 电信公司停车场 | 513.45 |
| 22 | 国家电网对面停车场 | 550 |
| 23 | 交警队停车场 | 1420 |
| 24 | 党校停车场 | 1987.5 |
| 25 | 天恒菜市场停车场 | 666 |
| 26 | 团结西路停车场 | 1965 |
| 27 | 环保局对面停车场 | 2336.9 |
| 28 | 财政局对面停车场 | 2840 |
| 29 | 美廉美超市北侧停车场 | 875.4 |
| 30 | 老派出所停车场 | 1909 |
| 31 | 人保停车场 | 1575 |
| 32 | 烟草局停车场 | 989 |
| 33 | 城镇政府停车场 | 1440.75 |
| 34 | 鸿坤酒店停车场 | 561 |
| 35 | 七幼停车场 | 1750 |
| 36 | 美廉美停车场 | 3680 |
| 37 | 新派出所停车场 | 3768 |
| 38 | 洪福市场南侧停车场 | 1560 |
| 39 | 美廉美非机动停车场 | 2546.1 |
|  | **合计** | 156469.73 |

附件二：

**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细则（夏季）**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考核办法 |
| 道路  清扫  保洁  洒水 | 1.路面应呈本色。  2.清扫保洁作业应达到：“五不 ”，“五净 ”， 既：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纸屑果皮烟头、 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路面净，路沿净、人  行道 净、树坑墙边净、果皮箱净。  3.人行道花砖缝隙无明显污物。  4.路边街心、花园、街道树穴内应干净、整洁， 无垃圾污物。  5.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气温高于 20℃每天洒 水不少于 2 次，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 3 次。  6.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工作服。 | 20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作业，每处扣 1 分。  2.机动车道有垃圾污物和明显尘土，每处扣 1 分。  3.机动车道 500 平方米范围内超过 5 处以上的纸屑、果皮、 烟头等污物，每超出的一处扣 1 分。  4.设施完善的道路，路面有积水的，每处扣 0.5 分。  5.清扫后未及时清理，有漏收堆的现象，每处扣 1 分。  6.清扫保洁后，垃圾污物未倾倒至指定地点，有乱倒垃圾现 象，每处扣 1 分。  7.人行道花砖缝隙有明显污物的，每处扣 0.5 分。  8.路边街心、行道树穴有垃圾污物，每处扣 0.5 分。 9.未按规定时间、次数洒水降尘，扣 0.5 分。  10.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工作服，未正常着装的每 |
| 垃圾  收集 | 1.垃圾收集容器应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现 象。  2.果皮箱外应干净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掏。 3.垃圾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 容和居民出行、生活。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 消毒 。 | 10 | 人1 圾0点1箱设施破损，影响垃圾收集的每处扣 1 分。 2.垃圾点、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的，每处扣 0.5 分。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垃圾点、箱用途且影响周围居民出行 和生活的，每处扣 1 分。  4.垃圾点、箱体内外等有明显污迹、地面脏污，每处扣 0.5  分 。 5 垃圾收集容器未 |
| 垃圾  清运 | 1.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  2.清运车辆标志清楚、车辆密封、无抛撒（渗 滤液和垃圾）、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3.文明装车，车走场地净。  4.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明显污迹。 | 25 | 1. 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容器满溢，每处扣 1 分。 2. 密闭运输车辆不密闭，每车次扣 0.5 分。  3.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每车次扣 0.5 分。  4.垃圾运输车辆车体脏污、标志不清，每车次扣 0.5 分。  5.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车次扣 1 分。 |
| 环卫  机械  保养  维护 | 1.各种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 污物；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2.驾驶员按规范熟练操作使用，按作业规定运 行，作业时间不低于规定时限，出车和运行台 账资料齐全。  3.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 修，维修保养资料齐全。 | 20 | 1.发现一辆车容达不到标准扣 0.5 分。  2.未按规定作业、作业时间不达标的，每车扣 1 分； 3.出车和运行台账不齐全的扣 1 分。  4.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保养的，每辆车扣 0.5 分，出现故 障维修不及时的每辆车扣 1 分。 |
| 安全  行为 | 应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车道作业设有安全 防范设施，严格按操作章程作业。  2.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规范作业、配备安全防 护用品；  3.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干净。 | 5 |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
| 各类  奖励 | 1.配合县政府或县住建局完成临时性应急保障 工作。  2.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  3.完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如建筑垃 圾清运、大件垃圾清运、门前“三包 ”区域清 扫保洁及冰雪清除等）。  4.在环境卫生保障中受到县级及以上领导表 扬。  5.工作方式方法有创新，在全地区得到推广， 受到新闻媒体表彰。 | 根据实际 情况 | 出色完成应急性保障工作加 0.5 分；  出色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加 1 分；  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且任务较大的工作加 2 分； 受到县级领导表扬加 1 分，受到地区级领导表扬加 3 分，受 到自治区级领导表扬加 5 分；  工作方式受到推广的加 1 分，受到新闻媒体报道表彰加 2 分。 |

**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细则（冬季）**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考核办法** |
| 冰雪清除 | 1.制定清冰雪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网络。  2.按要求以雪为令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到规定的清雪地点清 除冰雪。  3.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清冰雪工作，达到无漏段，露地面、 无残根、雪带，冰带、无撒落。  4.清雪时间从雪停开始计算，小雪（降雪厚度在 1 厘米或降 水量在 1 毫米以下）24 小时内扫完，中雪（降雪厚度在 1-5 厘米或降水量在 1-5 毫米）24 小时内清完，大雪（降雪厚度 在 5-10 厘米或降水量在 5-10 毫米）48 小时内扫完；暴雪（降 雪厚度在 10 厘米以上或降水量在 10 毫米以上）72 小时内扫 完。  5.在雪季后，车辆需将堆积在林带的雪拉运，切必须在指定 地点倾卸。 | 20 | 1.未制定清冰雪工作方案、未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网 络每项扣 2 分。  2.不按要求组织人员、机械扣 3 分，清除不及时扣 3 分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清冰雪工作 1－3 分。有漏段、 无残根、雪带，冰带等每处扣 0.1 分。  4.未按规定时间将雪清运出城的，超时 1 天扣 1 分。 |
| 道路清扫 保洁 | 1.清扫保洁作业应达到：“五不 ”，“五净”，既：不见积 水、不见积土，不见纸屑果皮烟头、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  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 净、树坑墙边净、果皮箱净。 2.人行道花砖缝隙无明显污物。  3.路边街心、花园、街道树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 4.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工作服。 | 6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作业，每条路扣 2 分。 2.机动车道有垃圾污物，每处扣 1 分。  3.机动车道有纸屑、果皮、烟头等污物每 500 平方米超过 10 个的，每处扣 1 分。  4.清扫后未及时清理，有漏收堆的现象，每处扣 1 分。  5.人行道每 500 平方米内有果皮、纸屑、烟头超过 10 处 的 ，扣 1 分。  6.清扫保洁后，垃圾污物未倾倒至指定地点，有乱倒垃圾 现象，每处扣 1 分。  7.路边街心、行道树穴有垃圾污物，每处扣 1 分。  8.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工作服，扣 0.5 分。 |
| 垃圾收集 | 1.垃圾收集容器应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现象。 2.果皮箱外应干净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掏。  3.垃圾箱定位设置布局合理，摆放整齐，不影响市容和居民 出行、生活。  4.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  5.果皮箱按商业大街间隔 50～100 米；交通干道（主干道） 间隔 100～200 米设置并摆放整齐。 | 15 | 1.垃圾点、箱设施破损，影响垃圾收集的每处扣 0.5 分。 2.垃圾点、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的，每处扣 1 分。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垃圾点、箱用途且影响周围居民出 行和生活的，每处扣 1 分。  4.垃圾点、箱体内外等有明显污迹、地面脏污，每处扣 0.5 分。  5.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期消毒，周围有散落垃圾且污染严 重，每处扣 1 分。 |
| 垃圾清运 | 1.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  2.清运车辆标志清楚、车辆密封、无抛撒（渗滤液和垃圾）、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3.文明装车，车走场地净。  4.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明显污迹、清运及时。 | 20 | 1.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容器满溢，每处扣 1 分。 2.密闭式运输车辆不密闭，每车次扣 0.5 分。  3.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每车次扣 1 分。  4.垃圾运输车辆车体脏污、标志不清，每车次扣 0.5 分。 5.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车次扣 1 分。 |
| 环卫机械 保养维护 | 1.各种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车辆作 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2.驾驶员按规范熟练操作使用，按作业规定运行，作业时间 不低于规定时限，出车和运行台账资料齐全。  3.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修保养 资料齐全。 | 20 | 1.每发现一辆车容达不到标准，每车次扣 0.5 分。  2.未按规定作业、作业时间不达标的，每车扣 1 分； 3.出车和运行台账不齐全的扣 1 分。  4.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保养的，每辆车扣 0.5 分，出现 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每辆车扣 1 分。 |
| 安全行为 | 应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严 格按操作流程作业。  2.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规范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 干净，持证上岗。 | 5 |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 |
| 各类奖励 | 1.配合县政府或县住建局完成临时性应急保障工作； 2.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  3.完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如门前“三包 ”区域清 扫保洁及冰雪清除）  4.在冬季清除冰雪保障中受到县级及以上领导表扬；  5、工作方式方法有创新，在全地区得到推广，受到新闻媒 体表彰。 | 根据实 际情况 | 1.出色完成应急性保障工作加 0.5 分。  2.出色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加 1 分。  3.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且任务较大的工作加 2 分。  4.受到县级领导表扬加 1 分，受到地区级领导表扬加 3 分， 受到自治区级领导表扬加 5 分。  5、工作方式受到推广的加 1 分，受到新闻媒体报道表彰 的加 2 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定

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商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标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平均分之和。

2、满分为100分。价格满分为1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25%，满分为2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5%，满分为65分。供应商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 **人须知、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接受或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 策行为（1.7）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 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 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有且只有一个报价，未超出上限价。 |  |  |  |
| **结论** | |  |  |  |

监督组：

评标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
| 报价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 |
| **权重**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商务部分（25分） | 服务设备能力 | 5 | 自有环卫专用大型设备不少于：  ①酒水车: 5 台  ②垃圾运输车: 50 台  ③巡查车: 2 台  ④扫地王: 6 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量化打分） |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
| 服务人员综合能力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师高级职称或城市环卫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环卫作业项 目经理岗位证书，提供1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 5 |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0 | （1）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得3-5分，一般得1-3分；  （2）合理化建议：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切实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 |  |
| 技术部分（65分） | 作业实施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 冬季除雪、公厕管护、路灯管护等作业内容提出 运营方案。作业方案明确、作业内容完整、作业 流程合理，符合作业规范。适用本项目要求、综合评分。   1. 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16-2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的得 8-15 分； 3. 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的得 1-7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机构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方案，针对本项目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适用本项目要求、综合评分。  1、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11-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的得 6-10 分；  3、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的得 1-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保障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方案， 明确安全、文明作业制度、措施；满足作业需要的安全、文明保障设施设备。  1、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方案 | 10 |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 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实施性强。  1、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拟定采取的管理方式，管理机制；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  考核体系健全。  1、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